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貳、案由：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年5月3日邀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該部本案查核及彙整情形；復於同年7月27日詢問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暨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以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財政部賦稅署辦理本案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 一、迄99年底地方稅欠稅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379億餘元，且99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421億餘元，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29.02%，核屬偏低；若以99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共計320億餘元，占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

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核屬偏低，確有違失：

(一)地方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

依地方制度法第 67 條規定：「…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次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規定：「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同法第 12 條規定：「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一）地價稅。（二）田賦。（三）土地增值稅。二、房屋稅。三、使用牌照稅。四、契稅。五、印花稅。六、娛樂稅。七、特別稅課。」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爰地方稅包括地價稅、田賦（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

(二)99 年度「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達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又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

1、欠稅之定義

(1)欠稅：包含欠繳本稅（含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罰鍰、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

金、短估金及各稅法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2) 廣、狹義欠稅

<1> **狹義欠稅(即欠稅數)**：係指「欠稅數」，即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之稅款，其中包括「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欠稅數」及「無法執行欠稅數」，亦即狹義欠稅。例如：99 年度狹義欠稅之件數為 236 萬餘件、金額為 272 億餘元，詳表一。

<2> **廣義欠稅(即未徵數)**：係指「未徵數」，即查(核)定淨數扣除徵起數之餘額，除上開欠稅數(狹義欠稅)外，尚包括「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及「特殊原因未徵數」，亦即廣義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之件數為 334 萬餘件、金額為 379 億餘元，詳表一。又本案採廣義欠稅，合先敘明。

(3) 新、舊欠稅捐

<1> **新欠稅捐(即新欠)**：係指本年度(即繳納期間之始日在本年度內者)之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新欠」之件數為 103 萬餘件、金額為 117 億餘元，詳表一。

<2> **舊欠稅捐(即舊欠)**：係指以前年度(即原繳納日期之始日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之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舊欠」之件數為 231 萬餘件、金額為 262 億餘元，詳表一。

2、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

顯示略以：

- (1) 迄 99 年底地方稅之「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為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詳表一。
- (2)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欠稅清理之實徵數/應清理數*100%)僅為 29.02%，核屬偏低，詳表四、附表五。
- (三)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項目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

依財政部函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規定略以，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後，仍應掌握並查報欠稅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亦應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通支援、配合行政執行處拘提管收欠稅人，並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爰「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2 項欠稅之原因分析自不得歸類於「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且以「苗栗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竹南分局因執行欠稅清理過程多次與新竹地方法院及行政執行處進行溝通協調等，全額徵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6 年欠繳之巨額地方稅款計 7 億餘元有功，該分局主管及承辦人計 4 人於 98 年間各記 1 大功，共 4 大功。」(詳附表十九)為例，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應包括「繳款書未送達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特殊原因未徵數」5 項。

1、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

有關 99 年度廣義欠稅(即未徵起數)之原因

分析，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詳附表二。

- (1) 以欠稅金額比率高低而言，依序分別為：
- <1>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計 126 億餘元，占 33.24%。
 - <2> 「掣發執行憑證數」計 122 億餘元，占 32.36%。
 - <3> 「繳款書未送達數」計 50 億餘元，占 13.31%。
 - <4>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計 34 億餘元，占 9.21%。
 - <5> 「行政救濟數」計 19 億餘元，占 5.24%。
 - <6>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計 18 億餘元，占 4.95%。
 - <7> 「未逾滯納期欠稅數」計 4 億餘元，占 1.12%。
 - <8> 「特殊原因未徵數」計 1 億餘元，占 0.49%。
 - <9> 「無法執行欠稅數」計 0.2 億餘元，占 0.08%。
 - <10> 「分期繳納未徵數」計 0 元，占 0.00%。
- (2) 以欠稅件數比率高低而言，依序分別為：
- <1> 「掣發執行憑證數」計 155 萬餘件，占 46.56%。
 - <2> 「繳款書未送達數」計 67 萬餘件，占 20.29%。
 - <3>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計 57 萬餘件，占 17.28%。
 - <4>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計 19 萬餘件，占 5.84%。
 - <5> 「特殊原因未徵數」計 16 萬餘件，占 4.90%。
 - <6>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計 13 萬餘件，占 4.14%。
 - <7> 「未逾滯納期欠稅數」計 2 萬餘件，占 0.87%。
 - <8> 「行政救濟數」計 3 千餘件，占 0.10%。
 - <9> 「無法執行欠稅數」計 6 百餘件，占 0.02%。
 - <10> 「分期繳納未徵數」計 0 件，占 0.00%。
- (3)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主要包括「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繳款書未送達數」3 項目之合計數占廣義欠稅數 8 成餘。

2、99 年度廣義欠稅(即未徵起稅)原因分析—以可歸責與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而言

(1)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如：「繳款書未送達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特殊原因未徵數」等，共計 317 萬餘件、320 億餘元，分別占 94.87%、84.35%，核屬偏高，詳附表三。

(2)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如：「未逾限繳日未徵數」、「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分期繳納未徵數」、「行政救濟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共計 17 萬餘件、59 億餘元，分別占 5.13%、15.66%，詳附表三。

(四)經核：99 年度「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達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又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再者，就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項目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積極有效防止欠稅形成，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顯屬偏低，核有違失。

二、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顯有違失：

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彙整之資料顯示，有關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防止及舊欠清理之作業缺失頻仍，詳附表六。

(一)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

理效能顯屬偏低。

- 1、99 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29.02%，清理績效欠佳者：依序計有連江縣（7.37%）、臺東縣（13.98%）、嘉義縣（17.86%）、南投縣（17.94%）、臺南縣（20.10%）、彰化縣（20.32%）、嘉義市（20.95%）、屏東縣（21.19%）、苗栗縣（23.37%）、高雄縣（23.85%）、臺南市（24.06%）、臺北縣（25.79%）、臺中市（27.20%）、花蓮縣（28.86%）等 14 縣市，詳附表五。
- 2、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計有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6 縣市。
- 3、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4 縣市。
- 4、繳款書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計有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 5、未依規定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計有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 6、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計有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

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縣市。

- 7、「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達 5 億元以上：計有依序為臺北縣（26 億 2,014 萬餘元）、臺北市（20 億 5,918 萬餘元）、桃園縣（15 億 3,414 萬餘元）、高雄市（7 億 599 萬餘元）、彰化縣（7 億 310 萬餘元）、高雄縣（6 億 2,273 萬餘元）、臺中市（5 億 9,442 萬餘元）等 7 縣市，詳附表十二。
- 8、移送執行單位歷久無法結案之案件，未主動瞭解原因，並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與協調：計有基隆市、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等 5 縣市。
- 9、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計有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

(二)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及金額龐巨，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缺失。

- 1、未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 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致稅款註銷：計有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等 5 縣。
- 2、部分欠稅案件於確定後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能發現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續徵起，致稅款註銷：計有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等 3 縣。

(三)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

- 1、「巨額欠稅案件之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超過

平均比率 52.71%：依序為新竹市（77.18%）、臺北縣（70.15%）、臺北市（64.50%）、彰化縣（62.11%）、臺中市（57.01%）、臺南市（53.80%）等 6 縣市，詳附表十。

- 2、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計有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4 縣市。
- 3、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計有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縣市。
- 4、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財政部函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 1. 規定辦理送達，取證時未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致稅單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計有新竹縣、臺中縣等 2 縣。
- 5、部分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欠稅清理作業有欠嚴謹：計有臺北縣、臺中縣、嘉義市，計 3 縣市。

(四)經核：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顯有違失。

三、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

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

-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4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6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取證時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18條、第19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復依同要點二(一)5.規定：「協調各地政及戶政機關，依限通報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並及時釐正稅籍。」是地方稅確實查定後，繳款書之有效送達，係減少欠稅案件之發生，防止欠稅形成之首要步驟。
- (二)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99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67萬餘件、50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20.29%、13.31%，核屬偏高，詳附表七。若以99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縣市別分析，「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件數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比率高者排序，前5名依序為連江縣(99.07%)、金門縣(69.41%)、澎湖縣(50.16%)、宜蘭縣(30.71%)、台北縣(27.76%)，核屬偏高，顯有疏失，詳附表八。又有關連江縣「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比率高達99.07%之原因，據連江縣稅捐稽徵處向本院說明略以：「(係)該處負責處理電子作業人員將每年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均在電腦註記劃歸為稅單未送達，致生錯誤。」中央主管機關顯有監督未周之處，允應監督該處予以補正並確實檢討改善，併此指明。

(三)復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等缺失。例如：

- 1、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者。
- 2、繳款書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者。
- 3、未依規定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詳附表六。

(四)經核：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

四、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不力，顯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4. 規定：「…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本要點所稱巨額欠款係指…地方稅達 10 萬元以上)或習慣欠稅戶，必要時應派員親自送達取具回證，逾滯納期不繳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同要點二(五)1. 規定：「巨額欠稅案件，應予列管，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

措施。…」

(二)99 年度巨額欠稅計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

- 1、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計 200 億餘元巨額欠稅，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合計 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件數計 24,920 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200 億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52.71%），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詳附表九。換言之，亦即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計 200 億餘元，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
- 2、「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超過 200 萬餘元者：依序為嘉義市（250 萬餘元）、高雄市（245 萬餘元）、桃園縣（233 萬餘元）、臺北市（223 萬餘元）、高雄縣（202 萬餘元）等 5 縣市，詳附表十。

(三)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情事。

- 1、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者。
- 2、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惟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
- 3、部分巨額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

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欠稅清理作業有欠嚴謹者，詳附表六。

(四)經核：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清理不力，影響徵起成效，顯有違失。

五、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巨；又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導致註銷欠稅，皆顯有疏失：

(一)93 至 99 年度「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金額達 182 億餘元。

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數計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註銷件數及金額核屬龐巨，顯有疏失，詳附表十五。若以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之縣市別分析，以註銷金額高者排序，前 8 名依序為臺北縣(28 億 9,093 萬元)、臺北市(16 億 8,724 萬元)、桃園縣(16 億 3,474 萬元)、臺中市(13 億 5,664 萬元)、高雄市(12 億 7,786 萬元)、高雄縣(11 億 3,363 萬元)、彰化縣(11 億 330 萬元)、臺中縣(10 億 6,167 萬元)，計 8 縣市，詳附表十六、附表十七。

(二)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情事。

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其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處理缺失情形略以：

1、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

(1)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

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4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6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取證時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18條、第19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略以：未確實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者，詳附表六。

2、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

(1)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復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一)「迅速、合法而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規定：「送達回證應…逐件檢查，以減少退案：…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後，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由電腦列印移送書連同送達回證(或影本)迅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同要點三（五）2.「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規定：「清理時，由電腦就執行（債權）憑證與財產檔及所得資料檔交查，如發現有財產資料或所得資料即列印清理清單，同時列印財產或所得資料，並向有關機關或所得來源單位查證後，調出執行憑證，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2)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略以：部分欠稅案件於確定後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能發現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續徵起者，詳表六。

(三)經核：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巨。又逾徵收期間之主因係「取得執行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或取得執行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嗣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又逾核課期間而註銷稅款，係以未合法送達繳納通知文書之比率最高。惟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致發生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皆顯有疏失。

六、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

-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二)3.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
- (二)審計部為瞭解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相關投保及郵政存款等資料以有效徵起稅款」之辦理情形，經洽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之電子檔案，並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下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欠稅案件清冊勾稽查核，並將欠稅金額 300 元以下(含)予以排除(地方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執行限額為 300 元)。據審計部勾稽查核發現，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之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者，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其中欠繳金額在 5 百萬元以上者，依序為彰化縣(1,286 萬餘元)、桃園縣(959 萬餘元)、臺北縣(645 萬餘元)、臺中縣(564 萬餘元)、花蓮縣(522 萬餘元)，計 5 縣，詳附表六、附表十八。
- (三)經核：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
- 七、93-99 年度部分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勵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四、「考核與獎勵」(一)、(二)規定：「由財政部統一規劃清欠競賽原則，…競賽期間以配合會計年度每年舉辦一次，對於清欠成績優異之機關，財政部將依…規定核發團體獎勵金。」「清欠成績依稽徵機關規模與預算分類考核。」爰財政部依稽徵機關規模與預算分類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予以考核與獎勵。惟前揭要點規定之「考核與獎勵」中未有欠稅清理分類考核結果成績欠佳之懲處相關規定。

(二)據財政部賦稅署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以及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情形，詳附表十九、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

1、獎懲情形

(1)93-99 年度獎勵人次：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計 2,003 人次。議處 0 人次。

(2)98 年度獎勵人次：大功 4 人次、小功 73 人次、嘉獎 275 人次，計 352 人次。議處 0 人次。

(3)99 年度獎勵人次：小功 104 人次、嘉獎 342 人次，計 446 人次。議處 0 人次，詳附表十九。

2、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

財政部賦稅署辦理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依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預算、業務屬性及其規模區分甲、乙組，每組前 3 名須各達該組一、二、三等獎之核發標準始發給稅務獎勵金，93-99 年度分別核發 110 萬元、155 萬元、75 萬元、65 萬元、63 萬元、75 萬元、72.5 萬元，共計 615.5 萬元，詳附表二十。

3、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

有關該部於100年7月18日調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共計464.1人，詳附表二十一。

(1)清理作業之人力最多前5名之縣市依序分別為：新北市(78.5人)、台北市(74.6人)、高雄市(57人)、台中市(44人)、台南市(38人)。

(2)清理作業之人力最少前5名之縣市依序分別為：金門縣(1人)、連江縣(4人)、澎湖縣(4人)、南投縣(5人)、宜蘭縣(6.5人)。

(三)查有關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督導、考核之主管機關權責，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稅捐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同法第62條復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次依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該署掌理之事項包括國稅稽徵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及省(市)縣(市)稅捐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基此，對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稽徵業務該署僅有督導、考核之權，至有關該等機關之人力運用、懲處，依法該署尚無相關權限。」復查有關93-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分別為大功4人次、小功466人次、嘉獎1,533人次，共計2,003人次。議處0人次。惟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3-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詎93-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竟獎勵2,003人次而議處0人次，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

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顯有違失。

- (四)經核：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分別為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近 7 年來僅有獎勵 2 千餘人次而無人曾因欠稅清理未盡職責被議處之情事，顯有違常情，然財政部賦稅署非但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復以「稅務人員工作負荷沉重，造成基層人力流動頻繁，無法傳承稽徵工作經驗等」為推諉卸責之辭，顯有違失。

八、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

- (一)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財政部賦稅署…掌理左列事項：…二、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各稅法規之擬定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三、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屠宰稅各稅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四、前三款各稅中…省（市）縣（市）稅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五、各級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爰財政部賦稅署自應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

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

(二)經核：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未能積極有效督導、考核清理欠稅，致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又財政部賦稅署及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未來對地方稅欠稅資料之彙整允宜再依欠稅之稅目別分類、分析，以利欠稅之獎懲究責，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迄99年底地方稅欠稅金額高達379億餘元，且99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421億餘元，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29.02%，核屬偏低；若以99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共計320億餘元，占84.35%，核屬偏高。99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67萬餘件、50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20.29%、13.31%，核屬偏高。99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億餘元，其中10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200億餘元，占廣義欠稅之52.71%，係屬24,920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93至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248萬餘件、182億餘元，核屬龐巨。然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勵共計2,003人次而議處

0 人次，顯有違常情，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附表一、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未徵數(廣義欠稅)」及「欠稅數(狹義欠稅)」一覽表
- 附表二、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本稅及罰鍰)之原因分析一覽表(廣、狹義欠稅別)
- 附表三、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本稅及罰鍰)之原因分析一覽表(可歸責、不可歸責別)
- 附表四、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五、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六、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共同缺失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七、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情形一覽表
- 附表八、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九、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巨額欠稅案件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十、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巨額欠稅案件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一、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十二、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三、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十四、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五、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十六、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七、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八、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九、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因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徵起績效之考核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二十、財政部賦稅署辦理 98、99 年度(競賽年度)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一覽表
- 附表二十一、100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人力情形一覽表